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82號

原　　告　羅東宏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被　　告　洪呈遠

訴訟代理人　洪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50,0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655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規定。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㈠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進行漏水修繕工程；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審酌如下：

㈠聲明第㈠項部分：原告請求被告容忍其進入被告房屋施作漏

水修繕工程，其就此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應以該修繕工程之費用為斷。惟經本院新竹簡易庭函請原告於5日內陳報該部分之預估修繕費用，原告逾期迄未陳報，卷內復無其他資料足資核定，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1,650,000元定之。

㈡聲明第㈡項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房屋修繕費300,000元及慰撫金200,000元，合計500,000元。原告已於調解程序中陳明上開修繕費不包含被告房屋漏水處之修繕費用，可見聲明第㈠、㈡項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不同，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依法不併算其價額。

㈢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55元。本件原經本院新竹簡易庭以115年度竹簡字第596號受理，因訴訟標的價額逾500,000元，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之訴訟，已移由本院民事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前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翊洳